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3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及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各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210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新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逕送各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- 三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柯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7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